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特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